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益阳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格林检测竣监[2018]第 07-15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
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李枝德

编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艾建勋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叶浪涛、杨清

分析检测负责人： 张春香

报告编写： 张智勇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盖章）

邮编：413400

电话：13875399292

地址：湖南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南侧华海氮肥厂旁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413000

电话：0737-2669567（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166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与辅助设备	7
3.4 工艺流程简述	7
3.4.1 工艺流程图	7
3.4.2 工艺简述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10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12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14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4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16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8
7.2 废水监测内容	18
7.3 废气监测内容	18
7.4 噪声监测内容	18
7.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18
7.6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检测仪器	1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1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6 固废调查	23
9.7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管理检查	2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10.3 总体结论	25
10.4 建议	25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附件 3：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益环赫审[2018]15 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赫山区（八字哨、黄泥湖、东门、龙山、泥益、三八桥、长岭、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相关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投资建设的益阳志溪河加油站项目，位于湖南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南侧华海氮肥厂旁。项目于 2006 年 6 月投产运营，已为周围片区的车辆、机械设备提供加油服务多年，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等问题；根据国家加油站建设的相关规定，本加油站在项目建设至今依次通过湖南省商务厅、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批准建设，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已获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到 2019 年 9 月 18 日），并按照规定进行年度审核；除此之外，本加油站通过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并取得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于 2006 年 3 月，志溪河加油站获得益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证明”。根据“水十条”和“土十条”的相关规定，需对加油站进行双层罐及油气回收装置的改造，在此前提下对本项目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018 年 5 月由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益阳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6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以“益环赫审[2018]15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的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益阳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7 月，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20 日-21 日，我公司对该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
-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 (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05号，2009年12月21日）；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9月29日；

- (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益阳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
- (2)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以“益环赫审[2018]15号”批复，2018年6月26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益阳市位于湘中偏北，跨越资水中下游，处沅水、澧水尾闾，环洞庭湖西南，系由雪峰山余脉和湘中丘陵向洞庭湖平原过渡的倾斜地带。全市地形西高东低，成狭长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43' 02'' \sim 112^{\circ} 55' 48''$ ，北纬 $27^{\circ} 58' 38'' \sim 29^{\circ} 31' 42''$ 。东西最长距离 217 公里，南北最宽距离 173 公里。四邻东与岳阳县、湘阴县为界，东南与宁乡县、望城县接壤，南与涟源市、新化县相连，西与叙浦县、沅陵县交界，西北与桃源县、鼎城区、汉寿县、安乡县毗邻，北与华容县相连。

益阳赫山区位于益阳市中部和东部，地处“泛珠三角”和“长三角”的辐射交汇点，是长益常经济走廊和环洞庭湖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赫山区区位优势，交通便捷。距黄花国际机场仅 1 小时车程，距京珠高速和京广铁路线仅 70 公里；境内有益阳火车站，石长铁路、洛湛铁路交汇于此；长张高速公路、319 国道贯穿全境；水路沿湖南四大水系之一的资江，经洞庭湖可通东达海，是湘中地区的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地。距赫山区 5 公里处的益阳港为湖南八大港口之一，从资江经洞庭湖入长江达上海。

本工程位于湖南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南侧华海氮肥厂旁。项目具体坐标为北纬 $28^{\circ} 34' 51''$ ，东经 $112^{\circ} 18' 21''$ 。

该站南、东、西三侧皆有围墙，站房位于加油区后方，油罐区位于加油区东侧，辅助用房位于加油区西南侧，加油区位于站中心，加油区罩棚布置为 U 型，罩棚投影区四枪双油品潜油泵自助加油机 4 台。站房为两层建筑，内设便利店、财务办公室、配电间、员工休息室、厨房、卫生间等，辅助用房面积为 300m^2 ，为 L 型；加油区设 30m^2 埋地油品双层汽油储罐 2 个，设 30m^2 埋地油品双层柴油储罐 2 个（罐区设过车承重框架）。站内道路均采用刚性混凝土路面。且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与服务区环境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势，做到了场内功能分区清楚，相隔有序。项目加油区与保护目标保留了较大的距离，项目设计中，供水、供电、便民服务设施等按照加油加气站设计与

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布局，整个加油站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使用方便，总体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年销售燃料油 5400t（其中，汽油：5000t，柴油：400t）的汽车加油站。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详细情况
1	项目名称	益阳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
2	项目地址	湖南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南侧华海氮肥厂旁
3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4	建设内容	一座年销售燃料油 5400t（其中，汽油：5000t，柴油：400t）的汽车加油站
5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6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8	法人代表	李枝德
9	联系电话	13875399292
10	投入试生产日期	已建成（补办环评）
11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元，占总投资的 3.8%
13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由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6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以“益环赫审[2018]15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表 3-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设有电脑税控双枪式加油机 4 台，在用加油枪 8 个（0#柴油加油枪 2 个，92#汽油加油枪 4 个，95#汽油加油枪 2 个。）	已建
	罩棚	1 个，占地面积 200m ² ，净空高为 5.5m。	已建
	油罐区	钢制卧式埋地，0#柴油储罐 2 个，单个容积 30m ³ ；92#汽油罐 1 个，单个容积 30m ³ ；95#汽油罐 1 个，单个容积 30m ³ 。	已建
公、辅工程	站房	占地 150m ² ，为两层建筑，砖混结构，站房内设有营业厅、办公室，二楼为员工宿舍。	已建
	公厕	1 个，1 层建筑，砖混结构，主要服务对象为项目区员工及到加油站消费的过往人员。	已建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已自行铺设供水管道。	已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加油站界外雨水导流沟渠：沿厂界设施，石砌雨水导排沟渠，雨水引至雨水管网。 加油站内雨水导排沟渠：加油区延罩棚内设施，经导排沟渠暗渠排口进入油水分离池。	已建
		污水处理	项目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加油站内四池净水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经由污水管道，最终流入资水。	已建
	供电系统		加油站供电负荷为三级，采用380/220V外接电源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引入站内变压器，再引入配电柜，站内通过配电柜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引至各用电设备。 在发电机房内有1台30kw的备用发电机，停电时由备用发电机提供。	已建
	消防系统		8个MFZ8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个MFT35型推车干粉灭火器、6块灭火毯、1座2m ³ 消防砂箱、4只消防桶、8把消防铲。50m ³ 消防事故池一个。	已建
	观测检查井		2个，深度为10m，设于油罐区，用于监测储油罐是否漏油。	已建
储运工程	油期运输系统		由中石油益阳分公司统一安排，油车拖运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油水分离池	1个，容积为8m ³ ，主要用于收集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	已建
		化粪池	1个，容积为10m ³ ，主要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冲厕废水等。	已建
		隔油池	1个，容积为1m ³ ，主要用于处理站内产生的食堂废水。	已建
		污水处理设备	1套四格池净水系统，日处理量5m ³ 。	已建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1套，用于收集储油罐和加油枪的油气并将油气回收至储油罐。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在站区内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已建
		危废收集设施	废油污、油渣、油泥等属于危险固废；油水分离池以及隔油池产生的油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理，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油泥则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带走，并由油罐清洗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拟设危废收集设施内，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建
	噪声	加油机、过往车辆等	站区于四周设置绿化带；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区有一定的距离，同时进入加油站车辆采取限制进出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已建
	绿化	绿地面积150m ² 。	已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与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3、表 3-4。

表 3-3 主要能源及成品油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0#柴油	t/a	400	仅用于销售
2	92#汽油	t/a	4000	仅用于销售
3	95#汽油	t/a	1000	仅用于销售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加油设备					
1	加油机	/	台	4	已有
2	加油枪	自封式	只	8	管径 55mm, 在用 12 只, 分别是 2 只 0#, 4 只 92#, 2 只 95#
3	汽油储罐	双层钢制油罐	个	2	地埋式, 92# 汽油罐 1 个, 95# 汽油罐一个, 单个容积 30m ³
4	柴油储罐	双层钢制油罐	个	2	地埋式, 0# 柴油罐 2 个, 单个容积 30m ³
5	油气回收装置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套	1	已建
		汽油密闭储存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6	备用柴油发电机	30kw 型号 QL	台	1	已有
消防设备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型	个	8	已有
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35 型	台	4	已有
3	消防桶	/	只	4	已有
4	消防铲	/	把	8	已有
5	消防砂箱	2m ³	座	1	已有
6	消防毯	1.5m×1m	床	6	已有

3.4 工艺流程简述

3.4.1 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成品油运输、卸油、储油罐储油、加油机加油。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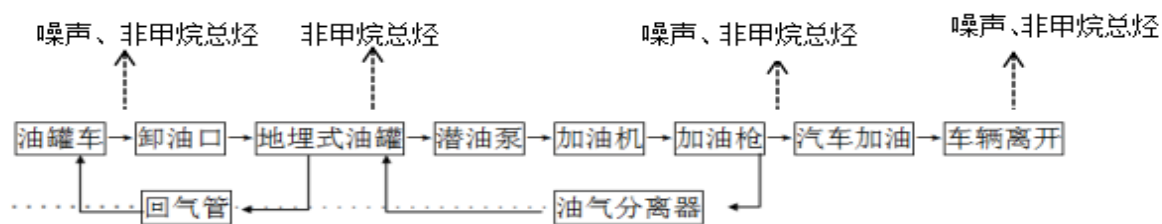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3.4.2 工艺简述

1) 外购成品油：本项目经营的汽油、柴油均由中石油供给。

2) 运输、卸油：汽油、柴油直接通过汽车（油罐车）送到加油站，经验收合格后，卸油人员把接卸软管一端与油罐车的卸油管连接好，再打开汽车罐车的卸油阀，利用汽车罐车与油罐油品液位之间的高差，自流式卸油。

注：卸油时相关规定

- a) 卸油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装、鞋；
- b) 油罐车进站后，卸油人员应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检查合格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现场，接好静电接地；
- c) 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3min 后，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卸油管，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
- d) 计量员应检查油罐计量孔，确定计量孔密封良好后，油罐车驾驶员缓慢开启卸油阀卸油；
- e) 卸油完毕，油罐车驾驶员应关闭卸油阀；
- f) 卸油员拆卸连接管线，盖严卸油帽，整理静电导线；
- g) 卸油员引导油罐车启车、离站，清理卸油现场；
- h) 卸油过程中，卸油人员和油罐车驾驶员不应远离现场，雷雨天不应进行卸油作业。

3) 储油罐：经卸油管卸出的油贮存于埋地储罐内。

4) 加油机、计量、加油：当加油时，提起油枪，开关发出信号送入电脑装置，电脑装置发出开机信号，启动电动机，打开电磁阀，将显示板原有数据清零。电机带动油泵工作，油液经过滤进入油泵，加压后，送入油气分离器进行油气分离，气体外排，油进入流量计，经计量后，通过电磁阀、导静电胶管，由油枪注入受油容器。压力油经流量计时，经传感器将机械运动转换为电脉冲信号，送入电脑装置进行运算、显示。加油完毕挂上油枪，开关中断开机信号，电脑装置发出关机信号。若为预置加油，则先由键盘输入预置数，再提枪加油，当加油量达到预置数值时，关闭电磁阀和电动机，停止加油。加油

站拟新增油气回收装置，在油料运输和发售的过程中防止油气的无组织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加油区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冲厕用水。

①加油区地面冲洗水

加油站硬化地面大约每周冲洗一次，将加油枪加油时滴落到地面的石油类带到水体中，类比安乡县湘北加油站冲洗废水，本项目硬化地面面积约 200m²，地面冲洗水量约为 12t/a。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4t/次，84t/a。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类比同类加油站，SS、石油类浓度为 200mg/L、30mg/L。

③生活污水、冲厕用水

在正常生产情况，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加油车司乘人员的公厕污水及站内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加油站设有 4 名职工，用水量为 0.5t/d，91t/a，产生废水约为 248t/a。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加油站内四池净水系统，排入志溪河，最终流入资水。

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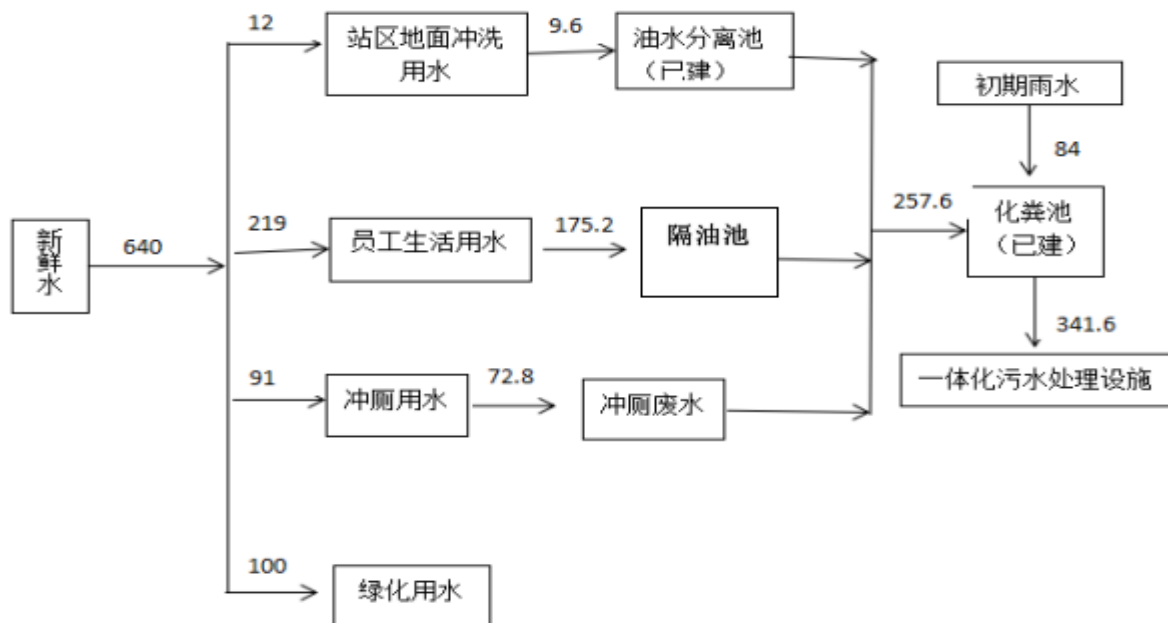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油和柴油的储存、车辆卸油和车辆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及生活垃圾、公厕、化粪池等产生的异味。

1) 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加油系统和卸油系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后由油罐车送往油库进行处理，其余部分则呈无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将储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利用压缩冷凝和先进的膜分离技术，将油气变成液体汽油和高浓度的油气加以回收利用，同时分离释放出清洁的空气（油气排放浓度 ≤ 25 mg/L），保持加油站储油罐油气呼吸损失接近于零。以此稳定和控制油站地下储罐的油气压力。

装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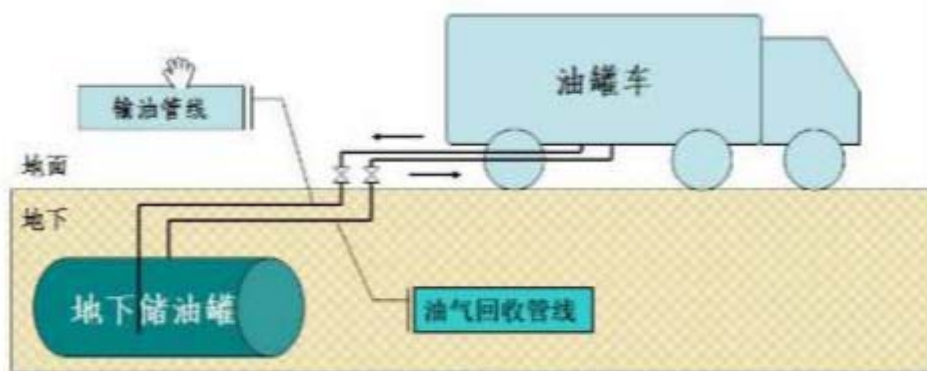


图 3-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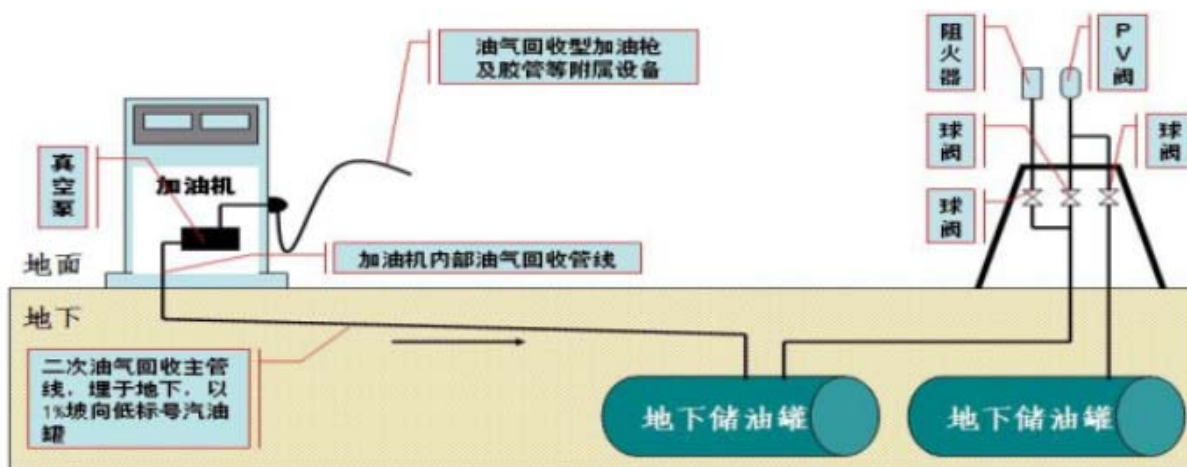


图 3-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2)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间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会排放少量的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生活垃圾、化粪池、公厕产生的恶臭

项目内设有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堆放过程中将产生难闻的异味，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内的垃圾收集桶应选用密闭式垃圾桶，并做到每日至少清理一次。通过加强对垃圾收集设施的管理，及时清运、自然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化粪池污泥在清运、拉运污泥时也会产生一定的恶臭，通过加强对垃圾收集设施的管理，及时清运、自然扩散及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内设有一个公厕，公厕为水冲厕，公厕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公厕通过设置排风口，并且加强管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无大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及加油机、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噪声。要噪声源均布置于加油站中央的加油区。加油机在运转时发出的设备噪声 40~50dB(A)；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55~70dB(A)。加油站内设备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降噪减振设施，采取吸声、隔音材料，对进出站机动车辆进行了严格管理。另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厂界有一定的距离，且项目所在位置紧邻花乡路，影响周边主要保护目标的是道路交通噪声，故本项目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均较小，根据现场踏勘和询问，项目运营多年没有发生噪声扰民被投诉的情况。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过往乘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以及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油污、油渣，油罐区清理时产生的油泥等。

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3.26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渣、油污、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将其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收集设施中，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油水分离池油污、油渣，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则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带走，并由油罐清洗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约为 0.1t，加油站建有危废暂存设施，将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元，占 3.8%；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隔油池、油水分离池	/	已落实
	化粪池	2	已落实
	四池净水系统	10	已落实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	已落实
噪声	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柴油发电机放置在隔声房内，并设置减振垫	2	已落实
固废	垃圾收集箱，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已落实
防渗漏	观测检查井等	2	已落实
绿化	站内绿化、路面硬化	5	已落实
合计	/	23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场内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对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补充环保措施，并执行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建立健全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制度。

4、加强员工培训，运营时规避不当操作，降低环境风险。

5、企业应尽快完成消防验收。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及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5-1所示。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落实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经核实，加油站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并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	落实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油品在收集、运输、储备和发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必须按环评要求，分别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加油站在油品在收集、运输、储备和发油过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加油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编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落实
3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站内的冲洗用水、初期雨水、站内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往来乘客的冲厕用水。本项目八字哨、黄泥胡、泥益、志溪河、三八桥加油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加油站内四池净水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后，八字哨、黄泥胡、泥益、志溪河加油站污水排入志溪河，三八桥加油站站污水排入新河；东门、龙山加油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水；长岭加油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进入加油站内四池净水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泉交河；远期排入衡龙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泉交河。</p>	<p>1、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志溪河； 2、监测期间外排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p>	落实
4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自由泵、发电机、空调设备和加油车辆进出等产生的噪声。必须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降噪减振设施，采取吸声、隔音材料，对进出站机动车辆严格管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使区域内噪声降到最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1、经现场勘察，加油站内设备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降噪减振设施，采取吸声、隔音材料，对进出站机动车辆进行了严格管理。 2、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要求。</p>	落实
5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后产生的含油污泥。生活垃圾必须由专人收集，采取全封闭式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清理油罐后产生的含油污泥属危险废物，必须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过往乘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以及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油污、油渣，油罐区清理时产生的油泥等。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26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渣、油污、油泥，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约为0.1t，分类收集后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落实
6	<p>本工程投产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p>	<p>本项目建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p>	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赫山区（八字哨、黄泥湖、东门、龙山、泥益、三八桥、长岭、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赫审[2018]15号），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的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SS	70mg/L	
COD	100mg/L	
BOD ₅	20mg/L	
氨氮	15	
石油类	5 mg/L	
动植物油	10mg/L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噪声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东面、西面、北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总量指标 (t/a)
COD	0.034
NH ₃ -N	0.0047

7. 验收监测内容

2018年7月20-21日，我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进行。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加油站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流量	3次/天*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上风向南、加油站下风向（设两个点），共三个点◎1、◎2、◎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加油站东、南、西、北面边界外1m各1个点▲1-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2天

7.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措施。

7.6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

该项目核算废水中的COD、NH₃-N的排放总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2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8	声级计	——

8.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计量情况见下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废水	pH	PHS-2C 型酸度计	已检定
	SS	FA2104 电子天平	已检定
	COD	50cm 酸式滴定管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已检定
	氨氮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动植物油、石油类	TJ270-30A 红外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5。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其结果如表 8-6。

表 8-5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评价
pH 值	6.93	6.93	0	≤5	合格
	6.91	6.91	0	≤5	合格
	6.95	6.95	0	≤5	合格
COD	58	50	7.4	≤15	合格
	55	61	5.2	≤15	合格
氨氮	1.09	1.23	6.0	≤10	合格
	1.33	1.17	6.4	≤10	合格

表 8-6 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密码标样测定值(mg/L)	密码标准样标准值(mg/L)	结果判定
COD	211	208±10	合格
	213	208±10	合格
氨氮	1.25	1.21±0.06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我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益阳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汽车加油设施和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营。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环境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日期	采样时间						
2018.07.20	10:00	33	64	100.4	S	1.9	晴
	14:00	37	53	100.4	S	1.6	
2018.07.21	10:00	33	61	100.4	S	1.4	晴
	14:00	36	54	100.3	S	2.0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加油站总排口的废水（pH、SS、COD、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实施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

表 9-3 加油站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pH(无量纲)	2018.07.20	6.93	6.91	7.05	6.91-7.05	6-9	/	达标
COD		54	62	60	59	100	/	达标
BOD ₅		11	12	12	12	20	/	达标
氨氮		1.16	1.07	1.13	1.12	15	/	达标
悬浮物		15	14	14	14	70	/	达标
动植物油		2.07	2.13	2.19	2.13	10	/	达标
石油类		4.21	4.26	4.18	4.22	5	/	达标
pH(无量纲)	2018.07.21	6.95	6.98	6.87	6.87-6.98	6-9	/	达标
COD		58	66	70	65	100	/	达标
BOD ₅		12	13	13	13	20	/	达标
氨氮		1.25	1.21	1.19	1.22	15	/	达标
悬浮物		16	20	18	18	70	/	达标
动植物油		2.15	2.24	2.17	2.19	10	/	达标
石油类		4.14	4.29	4.35	4.26	5	/	达标
流量	1.1m ³ /d							
备注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间，加油站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6.87~7.05，其它检测指标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SS：18mg/L、BOD₅：13mg/L、COD：65mg/L、氨氮：1.22mg/L、石油类：

4. 26g/L、动植物油：2. 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工厂三个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 07. 20			2018. 07.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 加油站上风向	0. 04L	0. 04L	0. 04L	0. 04L	0. 04L	0. 04L
	◎2 加油站下风向	0. 16	0. 15	0. 13	0. 14	0. 12	0. 15
	◎3 加油站下风向	0. 17	0. 14	0. 16	0. 17	0. 15	0. 16
最大检测值		0. 17					
标准值		4. 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4 可知：监测期间，加油站上风向、加油站下风向（两个监测点）三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 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根据加油站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加油站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8. 07. 20		2018. 07. 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加油站东侧 1m 处	56. 1	45. 4	55. 6	44. 5
▲3: 加油站西侧 1m 处	55. 4	44. 7	55. 8	45. 4
▲4: 加油站北侧 1m 处	56. 8	46. 2	57. 1	46. 7
标准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加油站南侧 1m 处	61. 7	52. 4	62. 4	53. 1
标准值	70	55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东面、西面、北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东、西、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4~57.1dB（A）、夜间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4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加油站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 61.7~62.4dB（A）、夜间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53.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6 固废调查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情况，见表 9-6。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过往乘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以及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油污、油渣，油罐区清理时产生的油泥等。

表 9-6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情况

类型	主要污染物	验收结果计算产生量	控制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3.2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
	油渣、油污、油泥等危险废物	0.1t/a	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7 总量控制目标核算结果

按加油站实际运行时间算得项目的排放总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COD	0.026	0.034	符合	年工作时间以 8760h 计（24h/d*365d）
NH ₃ -N	0.0005	0.0047	符合	

注：根据加油站总排口废水的监测数据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1.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与检修规程。加油站内部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工程的环境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10.1.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加油站对站区道路进行了硬化，对厂区环境进行绿化美化。其中，道路两边、办公室前坪，厂区空旷地都植有树、灌木以及草坪，厂区绿化良好。

10.1.4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10.1.5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同时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加油站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6.87~7.05，其它检测指标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SS：18mg/L、BOD₅：13mg/L、COD：65mg/L、氨氮：1.22mg/L、石油类：4.26g/L、动植物油：2.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10.2.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上风向、加油站下风向（两个监测点）三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东、西、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4\sim 57.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sim 46.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加油站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 $61.7\sim 62.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sim 53.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过往乘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污以及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油污、油渣，油罐区清理时产生的油泥等。

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ext{kg}/\text{d}$ ， $3.26\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渣、油污、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约为 0.1t ，加油站建有危废暂存设施，将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2.5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 COD、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分别为 $0.026\text{t}/\text{a}$ 、 $0.0005\text{t}/\tex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3 总体结论

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总量控制项目均符合控制目标，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10.4 建议

-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严禁乱堆乱放。
- (3)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及时调整环保措施。

(4) 加强食堂油烟废气治理，建议对其处理后经油烟管道于屋顶高空排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益阳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南侧华海氮肥厂旁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邮政编码		-	电话		13875399292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已建成（补办环评）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	文号	益环赫审[2018]15号			时间	2018年6月2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万元		比例	3.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3万元		比例	3.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2万元		/万元		2万元		2万元		5万元		2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0.040	/	/	/	/	/
COD	/	/	/	/	/	0.026	0.034	/	/	65	100
石油类	/	/	/	/	/	/	/	/	/	/	/
氨氮	/	/	/	/	/	0.0005	0.0047	/	/	1.22	15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 （6）=（2）-（3）+（1）-（4）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附件 3：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以“益环赫审[2018]15 号”的批复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赫审[2018]15 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赫山区（八字哨、黄泥湖、东门、龙山、泥益、三八桥、长岭、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赫山区（八字哨、黄泥湖、东门、龙山、泥益、三八桥、长岭、志溪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基本内容，所作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八字哨加油站在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苦竹湖村六村民小组的选址；同意黄泥湖加油站在赫山区黄泥湖乡申家滩村花乡路卜有湾组的选址；同意东门加油站在赫山区龙光桥镇全丰村新屋组的选址；同意龙山加油站在赫山区银城南路 273 号的选址；同意泥益加油站在赫山区泥江口镇扇子山居委泥沧路 53 号的选址；同意三八桥加油站在赫山区泉交河镇黄茅岭村新屋湾组的选址；同意长岭加油站在赫山区衡龙桥镇七一村果合台组的选址；同意志溪河加油站在赫山区会龙路南侧华海氮肥厂旁的选址。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油品在收集、运输、储备和发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必须按环评要求，分别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气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站区的冲洗用水、初期雨水、站内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往来乘客的冲厕用水。本项目八字哨、黄泥湖、泥益、志溪河、三八桥加油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加油站内四池净水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八字哨、黄泥湖、泥益、志溪河加油站污水排入志溪河，三八桥加油站污水排入新河；东门、龙山加油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水；长岭加油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加油区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进入加油站内四池净水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泉交河;远期排入衡龙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1一级A标后排入泉交河。

(四)、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油泵、发电机、空调设备和加油车辆进出等产生的噪声。必须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降噪减振设施,采用吸声、隔音材料,对进出站机动车辆严格管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使区域内噪声降到最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后产生的含油污泥。生活垃圾必须由专人收集,采取全封闭式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清理油罐后产生的含油污泥属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六)、本工程投产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2018年6月26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评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陕焦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经过处理设施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前线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尘、毒危害以粉尘、非甲烷总烃为主，对这些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皮带的转折点污染要逐步整改计划，采用湿式作业、密封作业、加强管理减少落差扬尘，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各种油料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新建或原有的锅炉要有消烟除尘装置，运行是要经过上级环保部门的认可，并办理环保合格证。

第十七条：生产分厂、分公司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八条：凡从事粉尘、毒的工作的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各分厂、分公司的废渣应按规定的地方处理或堆放，对于基建工程需要大量排渣时，应按指定地点倾倒。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十二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转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休整在建设过程中的收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公司其它剥离单位在公司内建设项目也要按上述规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要积极支持省、市、区环保部门的工作，积极缴纳排污费。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质检计量部设立环境监测室，在安全环保部指导下负责全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环境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三十条：监测室每月对全公司粉尘点进行一次监测，并将数据上报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向上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监测室每月对废水进行定期分析。

第三十二条：监测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监测质量，达到合格监测室的水平。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对检测室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刁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分厂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三十五条：机动能源处对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计量部门应定期对环保计量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十六条：各厂对本单位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纪录的建卡立挡。

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八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职工及工厂周边群众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构成污染事故的，将责任人交由环保部门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四十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十一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二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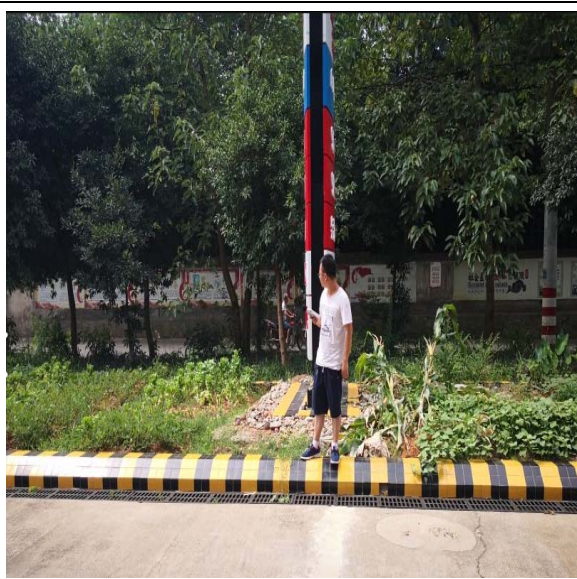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安全环保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加油站全貌



噪声监测及绿化 1



附图 1：相关照片